

您在稅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稅務與財務局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的主要職能是幫助納稅人瞭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納稅人對這些權利的瞭解對於維護州和地方稅務系統的效率和公平至關重要。

紐約州在稅法第 41 條中制定了《納稅人權利法案》。稅務局 (Tax Department) 透過提供以下服務為納稅人提供幫助：

- 解釋納稅人權利和該部門審計義務的非技術性聲明；
- 納稅人質疑該部門決定、申請退稅和提出投訴的程序；以及
- 該部門可能用於強制執行納稅義務的程序（被稱為徵稅流程）。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獲取有關您作為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包括以下引用的所有出版物，或致電我們（請參閱本出版物末尾的**需要幫助**？）。

本出版物總結了納稅人在稅務管理流程各個階段的權利。

紐約州稅務審計

我們進行審計，以核實納稅人繳納的稅款金額是否正確。根據紐約州稅法，在審計期間，您必須提供任何必要的記錄，以核實您在報稅表上報告的資訊。根據接受審計的報稅表類型，這可能包括對您的收入、收據、支出、信貸和其他業務記錄的審查。

專業審計標準

熟悉公認會計原則和審計技巧的稅務局審計員會根據專業審計標準進行審計。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審計員不得與納稅人、納稅人的家人或納稅人的員工有任何關係（在企業審計的情況下）。此外，審計員不得在被審計企業中擁有任何個人或財務利益。

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您有權得到公平、有禮和專業的待遇。如果在審計期間的任何時候，您覺得這些標準或您的任何權利受到侵犯，您應該立即聯繫審計員主管。

想要舉報員工不當行為的指控，請聯繫我們的內務處 (Office of Internal Affairs)，電話為 518-451-1566，郵寄地址為：

NYS TAX DEPARTMENT
OFFICE OF INTERNAL AFFAIRS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0811

如果不使用美國郵件，請參閱出版物 55，**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您在審計期間的權利

雖然您必須配合審計員，但您也應該瞭解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旨在：

- 使您避免無理要求、
- 在審計期間儘量減少對您的企業或個人生活的干擾，以及
- 使您避免專斷行為。

訴訟時效

《紐約州稅法》通常對我們要求繳補額外應繳稅款的權利規定了三年的訴訟時效（通常是在您提交報稅表後三年）。但是，如果存在濫用避稅交易，或者納稅人漏掉了報稅表中 25% 或以上的收入，則要對繳補額外應繳稅款的要求規定六年的訴訟時效。納稅人和該部門可以書面形式同意在訴訟時效到期之前予以延期。

但是，在納稅人未能提交報稅表、未能在聯邦納稅申報表報告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所做的變更（聯邦變更）或提交虛假或欺詐性報稅表企圖逃稅的任何時間段內，繳補額外稅款的訴訟時效不適用。就所得稅、遺產稅和公司稅而言，納稅人通常需要在最終確定變更、更正、重新談判或駁回後 90 天內向紐約州報告聯邦變更。

對於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或之後提交的已修訂報稅表，由於對已修訂報稅表的更改或更正，我們要求繳補額外應繳稅款權利的訴訟時效一般為自提交已修訂報稅表之日起一年（除非可以延期，或者報稅表因聯邦變更而進行修訂）。

隱私和保密

您有權知道我們為什麼要求提供某些資訊、我們將如何使用這些資訊，以及您未能提交這些資訊的後果。稅法禁止我們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披露從納稅申報表或審計過程中獲得的資訊。但是，稅法允許我們在規定的保密和互惠標準內，與 IRS 和其他政府機構共享您的稅務資訊。

審計期間的代表

在審計期間，您可以代表自己、讓他人陪同您或讓他人代表您。代表您的任何人員必須獲得您的適當書面授權（POA-1 表、委託書）才能代表您行事。想要獲取如何提交委託書的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或致電我們（請參閱**需要幫助**？）。您可以在審計期間隨時保留代表，或在合理時間內暫停會議或面談以獲取代表。

稅務與財務局的前雇員離開該局後的兩年內不得在該局面前作為納稅人的代表。在受某些限制的情況下，前雇員可以在這兩年期間在獨立的稅務申訴部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面前作為納稅人的代表。永久禁止前雇員代表納稅人處理他們在受雇期間直接參與的事務。

錄音

您可以事先書面通知我們對任何現場面談進行錄音。您必須自費並使用自己的設備進行錄音。我們也有權在事先書面通知您的情況下為任何現場面談錄音。如果您有要求，我們將向您提供錄音的抄本或副本，但前提是您要支付我們相關費用。

現場審計

現場審計通常至少提前 15 天安排，以便您有時間收集所需的記錄。當您被選中進行現場審計時，審計員將與您聯繫以安排初始預約。您將收到一封確認預約並說明您必須提供的帳簿和記錄的信函。對於企業審計，大多數預約將在您的營業場所進行，以儘量減少您離開企業活動的時間。如果您需要 15 天以上的時間來收集必要的記錄，您通常可以申請最多 30 天的延期。對於超過 30 天的延期，您必須提出書面申請，證明需要更多時間。

首次會議

在您的初始會議（首次會議）上，審計員將：

- 解釋審計方式和程序、
- 解釋審計流程，以及
- 如果您不同意審計調整，請概述您的抗議權利和上訴程序。

利用本次會議詢問您可能對您的權利和責任存在的任何疑問。

審計方式

我們使用幾種不同的審計方式進行審計。我們可以進行：

- 詳細審計、
- 涉及測試期方式的審計；或
- 涉及統計抽樣方式的審計。

審計員選擇的方式取決於幾個可變因素，例如稅收類型、記錄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以及企業的規模和複雜性。

此外，審計範圍可以擴大，並作為多稅種審計完成。

如果初步審計結果對其他稅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則可在審計流程期間隨時將這些結果提交至其他稅務專業領域。我們可以根據案例的事實和情況，將一個稅務專業領域的審計調整作為重新計算其他稅務專業領域的基礎。

對於銷售稅和補償使用稅，只有在答覆我們的記錄申請、您沒有記錄，或者您提供的記錄不足以讓我們確定應繳稅款時，我們才能估算任何其他應繳稅款。

審計期限和持續時間

審計一般涵蓋三年，完成審計可能需要幾天或長達一年或更長時間。持續時間取決於所審計報稅表的複雜性，以及記錄的及時可用性、完整性和準確性。

現場審計結果

如果我們確定無需更改，我們將向您發送信函，說明不會更改您的報稅表、退稅申請或文件。

如有變更，審計員將出示審計工作文件的副本，並以簡單非技術性的術語解釋審計結果以及審計期間使用的審計方式和程序。審計結果可能包括：

- 建議更改記錄保存方法，以更正審計期間發現的會計錯誤、
- 在出現錯誤的領域對稅法進行正確解讀、
- 繳補額外應繳稅款通知，或
- 退稅到期通知

我們將為您提供合理的時間來審查審計結果。然後，審計員將分析您提交的任何其他資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並重新提交工作文件。

如果審計結果是退稅，審計員將提供您可能需要的任何幫助。

如果您同意

如果您同意審計結果，我們將要求您簽署擬議審計變更聲明或類似文件，將其返還給審計員並全額支付稅款。

如果您欠款但無法立即全額支付，您可能符合簽訂分期付款協議資格，該協定允許您分期付款（請參見分期付款協議）。但是，您應該瞭解，未付餘額將繼續產生利息（可能還包括罰款）。

如果您有異議

如果您不同意審計結果，請說明對擬議審計變更聲明的異議並將其返還給審計員。如有必要，您可以向審計員的主管申請額外會議。

如果您仍然不同意審計結果，我們將向您發送應繳稅款的補稅通知或裁定通知。此時，您可以透過調解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或稅務上訴部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對審計結果提出上訴。一般情況下，您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上訴（請參閱您對稅務局採取的行動提出抗議的權利）。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瞭解適用的時間限制。即使您之前已發送信函該部門並對提案中的立場表示反對，也必須提交書面上訴。

儘管在對補稅通知或裁定通知提出上訴時不需要付款，但如果最終發現您負有償付責任，您要支付擬議應付金額，以停止產生額外利息和任何應付罰金。

您也可以繳納任何應繳稅款，然後在所涉及稅款的適用期限內申請退稅。如果我們完全或部分拒絕您的申請，您可以選擇在適用的法定期限內透過調解服務局或稅務上訴部提出上訴。

案頭審計

案頭審計是對您已提交的納稅申報表、退稅申請或其他文件的審查。有時，案頭審計包括或基於從其他來源（如 IRS）獲取的資訊。它還可能涉及我們認為您應該提交的報稅表。如果我們需要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我們確定您需要繳納額外稅款或需要退稅，我們將通知您是否將進行案頭審計。

如果我們需要更多資訊，我們將發送信函通知您案頭審計的情況，並要求您提供所需的資訊。我們將為您提供合理的時間來對該要求進行答覆。如果您答覆，我們將審查您的答覆，並將我們的審計結果告知您。

案頭審計結果

如果我們確定無需更改，我們將向您發送信函，說明不會更改您的報稅表、退稅申請或文件。

如果有任何應繳附加稅，您將收到一份擬議審計變更聲明或類似文件，並解釋原因。我們會給您合理的時間進行答覆。然後，技術人員將分析您的答覆，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所欠金額進行任何調整。但是，如果審計結果是退稅，您將收到退稅通知和一封說明函，除非您還拖欠交付稅務局的其他稅款或債務（請參閱抵消）。

如果初步審計結果對其他稅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則可在審計流程期間隨時將這些結果提交至其他稅務專業領域。我們可以根據案例的事實和情況，將一個稅務專業領域的審計調整作為重新計算其他稅務專業領域的基礎。

如果您同意

如果您同意審計結果，我們會要求您簽署擬議審計變更聲明或類似文件，並支付應支付金額。

如果您欠款但無法立即全額支付，您可能符合簽訂分期付款協議的資格，該協議將允許您分期付款（請參閱分期付款協議）。但是，未付餘額將繼續產生利息（可能還有罰款）。

如果您有異議

如果您不同意審計結果，您應該提交更多資訊來證明您的異議，並將擬議審計變更聲明的副本返還給我們。技術人員將審查您提交的任何其他資訊，並在適當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他們的裁定。

如果您仍然不同意審計結果，我們將向您發送補稅通知或應繳稅款裁定通知。此時，您可以透過調解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或稅務上訴部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對審計結果提出上訴。一般情況下，您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上訴（請參閱您對稅務局採取的行動提出抗議的權利）。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瞭解適用的時間限制。即使您之前發送信函該部門並對擬議審計變更聲明或類似文件中的立場表示反對，也必須提交書面上訴。

儘管在對補稅通知或裁定通知提出上訴時不需要付款，但如果最終發現您有責任，您可以支付擬議應付金額，以停止產生額外利息和應付罰金。

您也可以繳納任何應繳稅款，然後在所涉及稅款的適用期限內申請退稅。如果我們完全或部分拒絕您的申請，您可以選擇在適用的法定期限內向調解服務局或稅務上訴部提出上訴。

申請退稅

任何稅種都可以退稅。多數情況下，所得稅退稅的稅款為納稅人多繳納的預扣稅或預估稅，或可退還的抵稅額，納稅人通常在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時申請退稅。我們將這些退稅作為已提交報稅表初始處理的一部分。

在提交原始報稅表後，您可能會發現您忽略了抵稅額、扣除額或免稅額。對於某些稅種，您必須提交已修訂的報稅表來申請退稅。針對其他稅種，您必須提交退稅申請，並附上證實錯誤繳納或多繳納稅款的文件。請參閱我們的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如果在審計、評估、徵收或執行過程中，我們發現您多繳納了稅款，我們必須向您披露。但是，如果在發現時，因於訴訟時效繳稅期已結束，我們不需要披露超額繳稅、退稅或提供抵稅額。

一般而言，如果我們在指定的時間段內未給您退稅，我們必須向您支付利息。例如，如果我們沒有在您的報稅截止日期或您報稅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 45 天內退稅，我們必須將利息添加到您的個人所得稅退稅金額中。

我們可以批准所申請金額的退稅申請，或調整或拒絕該申請。如果批准，您將獲得退稅，以及任何適用的利息。如果調整，您將收到低於您所申請的金額，以及調整說明。如果我們完全或部分拒絕您的申請，我們將向您發送書面通知，說明您可能擁有的任何抗議權利。

注：如果您拖欠我們、其他州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其他稅款或債務，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全部或部分退稅金額支付給他們。我們將通知您此項退稅抵消。如果您對拖欠除我們之外的債務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其他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聯繫（請參閱抵消）。

如果您對調整或駁回退稅有異議，您可以提交更多資訊以證明您的立場。如果您收到調整或就駁回您的退稅申請的駁回通知，您可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向調解服務局申請舉行調解會議，或向稅務上訴部提出聽證會申請（請參閱您對稅務局採取的行動提出抗議的權利）。您申請調解會議或提出申訴的時間不會因與我們的任何進一步通信或聯繫而延長。

如果距您及時提交退稅申請已過去六個月，而您此前沒有就同一納稅年度的所得稅或公司稅補稅提交申請，您也可以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提出聽證會申請，但您可能希望看到我們有機會審查所有相關資訊。對於所得稅和公司稅，您必須在我們郵寄駁回通知之日起兩年內提出申請或申訴。其他稅種申請調解會議或申請聽證會的時間範圍有所不同。例如，如果我們拒絕銷售稅退稅申請，您必須在我們拒絕該退稅申請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申請或申訴。

申請退稅是有訴訟時效的。就大多數稅種而言，您必須在原始報稅表到期或提交之日起的三年內，或在您繳納稅款之日起的兩年內（以較遲者為準）提交已修訂報稅表或其他退稅申請。

如果您沒有提交報稅表，則您必須在您繳稅之日起兩年內提交退稅申請。

如果您在三年內提交已修訂報稅表或針對所得稅、公司稅或銷售稅報稅表的退稅申請，則允許的退稅不得超過提交

退稅申請前三年內以及提交報稅表時間的任何延長期繳納的稅款部分。如果您在兩年限期內提交已修訂報稅表或申請，允許退稅的金額不得超過提交退稅申請前兩年內的已繳稅款部分。

如果退稅是由於您**必須**向紐約州報告的聯邦變更或更正造成，您可以在上述期限之後提交已修訂的所得稅、遺產稅或公司稅申報表，或提出退稅申請。您必須在更改或更正通知到期之日起兩年內，提交已修訂的報稅表或退稅申請。

您必須使用的退稅申請表、報稅表或其他方式取決於您尋求退稅的稅款。想要查詢有關申請退稅的適用時間限制的相關資訊或獲取適當表格，請參閱**需要幫助**？。

罰款和利息

三項最常見的處罰原因是：

- 延遲報稅、
- 積欠稅款，以及
- 少繳預估稅款。

簡單而言，避免罰款和利息的關鍵是按時提交納稅申報表並繳納正確的稅款金額。如果您不清楚您的任何稅務責任，請使用本出版物中描述的資源來瞭解更多關於您報稅要求的資訊。

延遲報稅和拖欠稅款的罰款金額一般根據積欠的稅款金額而定。但是，即使您不欠稅，也會有針對延遲報稅的各種罰款。

在我們收到全部支付金額前，應付金額會持續產生利息和任何罰款。所有利息將每日收取複利。想要瞭解適用利率，請造訪我們的網站（請參閱**需要幫助**？）。

您對稅務局採取的行動提出抗議的權利

如果您對我們採取的最終行動有異議，您可以向調解服務局提出抗議，方式為向調解服務局提交 CMS-1-MN 表**申請調解會議**，或向稅務上訴部提交 TA-100 表**申訴書**，要求舉行稅務上訴聽證會。這些行動可能包括：

- 補稅或裁定發佈；
- 否決退稅申請；或
- 否決或撤銷許可、註冊或免稅證明。

您必須在稅務局將我們的行動通知寄給您之後的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訴。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瞭解適用的時間限制。這些時間限制由稅法規定，不能延長。如果您將郵寄申請或申訴，我們建議您使用**認證**或**掛號**郵件。就本規則而言，提交日期是指包含申請或申訴的信封由美國郵政總局 (U.S. Postal Service) 加蓋郵戳的日期，或指定的私人遞送服務按照《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7502 節所述記錄或標記的日期。出版物 55，**指定的私人遞送服務**列出為此目的批准的私人遞送服務。

您可以代表自己出庭，也可以讓授權代表陳述您的案件以供審核。授權代表必須具有您的委託書才能代表您出庭。想要獲取如何提交委託書的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請參閱**需要幫助**？）。

如果爭議金額在某些貨幣限額內，您可以選擇在小額訴訟法庭舉行稅務上訴部聽證會（請參閱**小額訴訟選項**）。

注：遺產稅申報者沒有資格舉行稅務上訴部聽證會，請參閱**遺產稅上訴權**。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拖欠稅款、利息或罰款，則您無權在調解服務局或稅務上訴部舉行提前還款聽證會：

- 您的報稅表上有數學或書寫錯誤、
- IRS 對您的聯邦報稅表做出變更，或者
- 您未支付報稅表上顯示的全部或部分應付金額。

調解會議

調解會議是試圖解決抗議的一種有效而廉價的方式。調解會議由一名調解人以非正式形式進行，他將審核所有提交的證據，以裁定公平結果。會議結束後，調解人將以同意書的形式向您發送一份擬議的決議。如果您不簽署同意書，則會發出調解令。**除非**您向稅務上訴部提交 TA-100 表申訴書，否則此調解令具有約束力。請參閱您隨調解令收到的資訊，瞭解提交適用的時間限制。

如果問題是債券或其他證券金額增加，則不為分銷商、進口運輸公司、碼頭運營商或石油企業提供調解會議。只有稅務上訴部可以處理這些問題。

您可以透過部門的線上服務帳戶申請調解會議（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以獲取說明，如果可以，請造訪我們的網站並搜索：**OLS** 以設置帳戶（如果您沒有），或向調解服務局發送 CMS-1-MN 表，傳真為 518-435-8554，郵寄地址為：

NYS TAX DEPARTMENT
CONCILIATION & MEDIATION SERVICES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0918

如果不使用美國郵件，請參閱出版物 55，**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稅務上訴聽證會

想要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您必須向稅務上訴部提交 TA-100 表。申請必須為書面形式，並且必須明確指出您在抗議的行動。

聽證會是在公正的行政法官面前進行的對抗性程序。聽證會將以速記方式記錄。聽證會結束後，行政法官將發佈裁定，對爭議事項作出決定，**除非**您或稅務局要求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 對該決定進行複審。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法庭將：

- 複審聽證會記錄和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論點，**以及**
- 發佈確認、撤銷或修改行政法官裁決的決定，**或**
- 將此案件交回行政法官進行進一步聽證。

TA-100 表和《**實務和程序規則**》可在稅務上訴部和稅務上訴法庭的網站 www.dta.ny.gov 上獲取。您也可以致電 518-266-3000 或寫信至以下地址來申請獲取：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AGENCY BUILDING 1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3

請求獲得申請表和規則**不視為**就時間限制提出聽證會申請，也不延長提交申請的時間限制。

法院複審

如果您不同意稅務上訴法庭的決定，您可以尋求法院複審。您可以在時間限制內上訴，請求法院複審（通常在稅務上訴法庭透過掛號信或個人服務向您送達決定通知後的四個月內）。對於某些稅款，您必須支付稅款、利息和罰款；或者在您提出上訴要求法院複審時，為這些金額繳納保證金並繳納訴訟費。

小額訴訟選項

如果爭議金額在《實務和程序規則》規定的美元限額內，您可以選擇在稅務上訴部小額訴訟法庭舉行聽證會。公正的審裁官將舉行小額訴訟聽證會。審裁官的裁定是決定性的，無需稅務上訴部的任何其他單位、稅務上訴法庭或該州任何法院進行複審。

無辜配偶繳稅義務豁免

通常情況下，如果您提交聯合所得稅報稅表，您和您的配偶負責支付報稅表上的稅款和任何應付利息或罰款。這表明如果一方不繳納應付稅款，另一方則必須繳納。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您符合聯合申報表繳稅義務的豁免資格：

- 因配偶漏報收入或申報虛假扣除額或抵稅額而少報稅款；
- 您離異、分居或不再與配偶生活；以及
- 鑒於所有事實和情況，讓您承擔納稅義務並不公平。

想要獲取更多資訊，請參見：

- 出版物 89，無辜配偶豁免（以及義務分離與平等豁免），以及
- IT-285 表無辜配偶豁免申請（以及義務分離與平等豁免），及其說明。

遺產稅上訴權

您可以對補稅通知或遺產稅退稅申請否決進行抗議，方式為向調解服務局提交 CMS-1-MN 表（參見您對稅務局採取的行動提出抗議的權利），或向遺囑檢驗法庭提交申請，以啟動特別程序。如果您希望向法院起訴，但您選擇不提交 CMS-1-MN 表，或者如果您對調解令存在異議，您必須向對遺產擁有管轄權的縣遺囑檢驗法庭提交申請通知和經核實申請。申請必須為書面形式，並且必須明確指出您正在抗議的行動。

您必須按照適用法規，在您收到的補稅通知、駁回通知或調解令上注明的日期之前，完成並提交申請。

要獲得申請表，請聯繫對該遺產擁有管轄權的當地遺囑檢驗法庭的書記員。請求獲得申請表和規則不視為提出申請，也不延長提交申請的時間限制。

如果您向遺囑檢驗法庭提交申請通知和經核實申請，您必須同時向稅務與財務專員提交一份副本。郵寄至：

NYS TAX DEPARTMENT
OFFICE OF COUNSEL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0911

如果不使用美國郵件，請參閱出版物 55，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徵稅流程

當您的上訴權利到期或用盡時，我們的民事執法部 (Civil Enforcement Division) 將啟動徵稅程序。在此之前，您將有機會繳納欠稅。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申請簽訂分期付款協議，使您得以分期付款。

如果您在經濟上陷入嚴重困境，您也可以提交折衷付稅提議。但是，我們不一定接受該提議。如滿足以下情況，我們會考慮納稅人的提議：

- 最近獲得破產免責、
- 資不抵債者（其負債超過資產），和
- 全額徵稅會造成過度經濟困難，以致個人無法支付合理的生活費用。

一般而言，折衷付稅金額必須合理反映徵稅潛力。想要獲取折衷付稅提議的更多資訊，參請參見出版物 220，折衷付稅提議計畫。

分期付款協議

如果您在經濟上無法一次性支付全部債務，您可能有資格申請分期付款協議。想要申請，請造訪我們的網站（請參閱需要幫助？）。根據協議，您可以按月分期繳納全部欠稅。我們將與您的金融機構制定直接支付安排，在該安排下，每月分期支付款項將自動提取並匯至我們的收單處理銀行。

但是，這並沒有設定所欠總金額上限。在您的繳稅義務完成之前，任何未付餘額將繼續產生利息和任何罰款。

為符合分期付款協議的資格，您可能需要完成 DTF-5 表財務狀況聲明，並提供其他資訊，以證實您目前的財務狀況和您沒有全額支付的能力。您還必須提交報稅表，並在到期時繳納所有未來稅款。如果您沒有按時繳納新的應付稅款或提交報稅表，您將被視為違約。在我們通知您違約後，我們可就付款協議下的義務恢復徵稅行動，或修改或終止協議。

我們會將任何支付款項、退稅或任何其他拖欠您的款項用於償還您分期支付的欠稅。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都會縮短您分期付款協議的還款期限，但您仍須每月支付協議的金額，直至您的債務全部還清為止（請參閱抵消）。

如果我們認為徵稅存在風險，我們可以隨時終止分期付款協議，無需通知。否則，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我們只能在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並說明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或修改分期付款協議：

- 我們發現您在簽訂本協議前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
- 您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變化。
- 您未能支付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欠稅。
- 您未能按時提交未來的報稅表。
- 您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您財務狀況的最新資訊。

如果我們終止協議，我們會繼續徵收您所欠的稅款。

無論您是否簽署支付協議，我們都可以向相應的縣政官員和紐約州州務院提交追繳欠稅令狀，以確保我們優先於您的後續債權人（請參閱追繳欠稅令狀）。

如果您沒有充分履行您的納稅義務或遵守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或如果我們撤銷或拒絕折衷付稅提議，我們可能使用以下任何或所有活動來向您徵收稅款。

追繳欠稅令狀

我們可以針對您提交追繳欠稅令狀。追繳欠稅令狀相當於對您的民事判決。這是紐約州縣政官員辦公室和紐約州州務院存檔的公共紀錄。該令狀的資訊發佈在州務院網站上。

提交的追繳欠稅令狀對您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產生留置權，這可能會影響您獲得抵稅額或購買或出售財產的能力，並允許我們扣押和出售您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或扣發您的工資或其他收入。

扣押財產

扣押財產是依法沒收您的財產。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在扣押您的財產之前，向您發送 DTF-978 表致判決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通知，其中列出可免除徵稅的財產清單。最常見的情況下，我們會對銀行帳戶進行財產扣押，要求銀行從您的帳戶中提款，並將其發送給我們。也可以對任何第三方欠您的款項進行扣押，例如欠您的貸款或租金。如果您是企業納稅人，則可以對您手頭的任何現金或企業資產（如機器和設備）進行扣押。

應收款扣押執行

應收款扣押執行是一種針對您的工資進行的財產扣押。我們會要求您自願支付您每次支付給您的工資總額的 10%。如果您不自願付款，我們會讓您的雇主自動從您的工資總額中扣除最高 10%，並發送給我們。應收款扣押執行在未清償欠稅全部付清前持續有效。

扣押並出售

我們可能會扣押並出售您的非免稅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在企業扣押期間，徵稅代理機構可能會為您的營業場所換鎖，拒絕您存取您的營業場所和企業資產。或者，代理機構可以移除您企業的所有商品，或者扣押您的企業資產，存放在其他地方，直到資產在拍賣會上出售。

如果我們扣押您的財產，我們將通知您拍賣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在拍賣開始前的任何時候，如果您支付全部款項；或者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支付所欠的稅款、罰款和利息，以及我們在扣押和準備拍賣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我們會將財產歸還給您。

您有權申請在提出申請後的 60 天內，或在更長的指定期限內出售任何被扣押的財產。我們將尊重您的請求，除非為了該州的最大利益，要延長財產的保留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通知您。

我們將根據《紐約民事慣例法律法規》(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出售您的財產。

您的資產出售后，我們會發送給您拍賣收益支出的帳目。如果收益超過您的債務和我們的支出，我們會將超出的部分返還給您。

解除財產扣押

如有以下情況，我們會解除您全部或部分財產的扣押，並將解除通知發送給您：

- 您提交破產申請；
- 您支付了相關債務，或者隨著時間的推移，該債務已變得不可執行；
- 解除財產扣押將方便徵收稅款；
- 您簽訂一份分期付款協議，該協議專門規定解除財產扣押；
- 被扣押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超過您的欠稅，且可以在不妨礙徵稅的情況下解除部分財產扣押；或
- 如果您是個人，我們確定由於您的財務狀況，徵稅會造成經濟困難。

如果我們扣押對您的貿易或業務至關重要的財產，我們將根據上述理由決定是否可以解除該財產的扣押。如果我們解除您的財產扣押，我們可以在未來需要徵收您的欠稅時扣押該財產。

如果財產扣押錯誤，我們可以退還扣押的財產，金額等於其公平市場價值，或扣押的金額，包括利息（如適用）。

抵消

該州可能因您向任何州機構出售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欠您的任何款項都可能被扣留，並用於抵消您拖欠該州的任何欠稅。如果任何應付給您的款項用於此類抵消，我們將事先書面通知您。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應付給您的任何紐約州退稅或其他款項可能會被抵消，以支付您的紐約州欠稅款，或者可能會被發送至其他州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您拖欠款項或稅款的其他州。其他州的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將向您發送預先書面通知，然後將您的退稅用於償還您的債務。

如果您有過期未付、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紐約州、紐約市或揚克斯市所得稅債務，我們會將其提交給聯邦政府或參與多州抵消計畫的任何州。您的聯邦所得稅退稅或其他州退稅可用於償還您的紐約州稅款債務，最高可達您所欠的金額。

無義務配偶退稅

如果您提交聯合所得稅申報表並希望獲得退稅，我們可能會使用退稅來支付您配偶的稅款債務或其他拖欠紐約州機構的債務。如果您不希望用部分退稅支付您配偶的債務，請填寫 IT-280 表無義務配偶分配，並實施以下其中一項：

- 將該表和您的所得稅申報表一併附上。
- 在收到我們的退稅將用於抵消其他債務的通知後十天內提交表格。

IT-280 表不允許您免除配偶對聯邦政府的債務或對其他州的稅款債務。

因未繳納稅款而吊銷駕照

如果您有至少 10,000 美元的逾期未付的最終固定的紐約州欠稅，則您的紐約州駕照符合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吊銷資格。

在您的駕照被吊銷之前，我們將向您發送一份通知，說明您有 60 天的時間償還全部債務，作出令人信納的支付安排，或僅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對擬議的吊銷提出抗議：

- 您不是通知中指定的納稅人。
- 您的逾期未付欠稅已全額支付。
- 您的工資將被扣繳，用於支付相關的逾期未付欠稅，或用於支付逾期未付的子女撫養費或子女和配偶撫養費的合併欠款。
- 您的駕照是商業駕照。
- 您可以獲得公共援助或補充安全收入。
- 您證明吊銷駕照會導致經濟過度困難。
- 我們錯誤地發現您在 12 個月內多次未能遵守支付安排的條款。

您也可以嘗試證明您有資格獲得無辜配偶豁免（請參閱出版物 89，*無辜配偶豁免（以及義務分離與平等豁免）*），或由於申請破產，相關債務的強制執行被中止（致電 518-457-3160 聯繫該部門的破產單位）。

如果您未能回應通知，我們將把您的案件提交給 DMV，以吊銷您的駕照。在實際吊銷之前，DMV 將發出一封最終信函，說明您有 15 個日曆日的時間與稅務局解決您的欠稅問題。想要瞭解獲得限制使用駕照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DMV 網站 www.dmv.ny.gov。

負責人評估

對於銷售稅和使用稅、代扣所得稅和汽車燃料消費稅等稅種，企業負責人可能會對企業的未付紐約州欠稅承擔個人責任。如果您是公司或解散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員工，或者是合夥企業或獨資企業的員工，並且有義務為企業遵守稅法的相關規定行事，那麼您可能被視為負責人。要對代扣所得稅負責，負責人也必須故意不徵收或不繳納稅款。

我們在確定您是否為負責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您是否：

- 定期積極參企業營運；
- 參與決定支付哪些債務；
- 參與人員活動（如僱用或解僱員工）；
- 具有支票簽名許可權；
- 編制納稅申報表；
- 擁有企業決策授權；
- 是稅務經理或總經理；或
- 是公司高級職員。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沒有義務代表企業行事，也可能會對您進行負責人評估。例如，對於銷售稅和使用稅，如果您是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我們可能會對您進行負責人評估，無論您是否有義務代表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行事。

如果我們對您進行負責人評估，而您不同意，您通常有

90 天的時間上訴，可以申請調解會議，也可以向稅務上訴部申請舉行聽證會。上訴使您有權進行聽證會，以提供您可能需要的任何資訊來反駁評估和您作為負責人的責任。我們將在您的原始評估文件中詳細解釋您抗議評估的權利。僅針對銷售稅和使用稅，如果您的企業申請調解會議，或就相同的欠稅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您將被視為已上訴。但是，如果您不確定企業是否按時上訴，並且您希望對評估提出上訴，您應該申請自己召開調解會議或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

負責人評估完成後，我們可以針對您的資產使用所有可用的徵稅方式。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企業所欠債務的全部金額，即使有其他實體或人員可能會進行類似評估。破產時負責人的欠稅不可免除。

執行人和受讓人的遺產稅債務

如果您是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且您將資產分配給遺產受益人，或者在繳納紐約遺產稅之前支付了遺產所欠的任何債務，那麼您可能需要對未繳納的遺產稅承擔個人責任。您將繼續承擔責任，直到全額繳納遺產稅或部門授權解除遺產稅留置權。此外，如果您作為受益人從遺產中獲得財產，您可能需要對未支付的遺產稅承擔個人責任，最高金額可達您所獲得的財產價值。但是，這不包括已故者和尚存配偶共同持有的財產。

信託帳戶

如果您是拖欠銷售稅和使用稅或代扣所得稅的企業，您可能需要在金融機構建立信託或獨立帳戶，以便將在客戶那裡徵收的稅款存入帳戶，或從員工工資中扣繳。信託帳戶確保在納稅申報表到期時可以獲得所欠的稅款。

當您的過往表現顯示您有長期拖欠稅款的情況時，我們會要求您開設立信託帳戶。

撤銷或吊銷授權證明或拒絕簽發授權證明

如果您故意不遵守稅法的某些要求，如故意不提交報稅表或支付稅款，我們可以撤銷或吊銷您徵收銷售稅和使用稅的授權證明。如果您的授權證明被吊銷或暫停，您將被禁止在紐約州從事任何需要授權證明的業務。如果您試圖以撤銷或吊銷的證明繼續開展業務，或在沒有所需證明的情況下啟動新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處以民事和刑事處罰。我們也可以因之前不遵守稅法的行為拒絕簽發授權證明。

如果我們開始撤銷或吊銷授權證明的程序，或拒絕簽發授權證明，我們將在流程的每一步向您通知您的權利，包括您的抗議權利。如果情況允許，例如您履行了您的義務，我們可以隨時停止該流程。

徵稅活動期間的代表

您可以代表自己，或指定他人代表您。代表您的任何人必須獲得您的適當書面授權（委託書）才能代表您行事。想要瞭解委託書提交方式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或致電我們（請參閱需要幫助？）。

許可和擔保金

如果您不繳納稅款，我們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取消或吊銷您的營業執照或其他證明。您為獲得許可而交付的任何

債券或其他擔保金可能會被清算並用於您的稅款債務。如果債券被註銷，您必須先獲得新的債券，然後才能恢復需要債券的業務活動。

解決問題或提出投訴

如果您與稅務局之間存在無法透過正常渠道解決的問題，或者由於任何原因您對稅務局提出投訴，請造訪我們的網站或致電我們（請參閱**需要幫助？**）。

我們的代表將協助您解決問題或將您的投訴提交以供進一步審查，具體取決於您投訴的性質。

需要幫助？



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tax.ny.gov

- 線上獲取資訊並管理您的稅款
- 查看新的線上服務和功能

電話援助

個人所得稅資訊中心：	518-457-5181
公司稅資訊中心：	518-485-6027
銷售稅資訊中心：	518-485-2889
代扣所得稅資訊中心：	518-485-6654
雜稅資訊中心：	518-457-5735
訂購表格和出版物：	518-457-5431
文本電話 (TTY) 或 TDD 設備使用者	撥打 7-1-1 尋求紐約電 話中轉服務